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千港元)	1,909,904	1,472,297	+3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3,327	152,082	+67%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12.6	7.6	+6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4.5	4.0	+13%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1.0	0.5	+100%

中期業績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397	519,498
投資物業		322,818	317,420
無形資產		5,578	6,3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526	19,266
其他金融資產		30,055	26,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52,402	10,849
遞延稅項資產		1,696	1,696
		<u>1,002,472</u>	<u>901,480</u>
流動資產			
存貨		611,243	391,072
物業發展及合同成本		1,071,691	1,064,98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4	723,783	658,2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	80,946	83,583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6,151	131,082
本期可收回稅項		403	200
受限制存款		791,859	275,78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6,289	144,978
		<u>3,452,365</u>	<u>2,749,957</u>
資產總值		<u><u>4,454,837</u></u>	<u><u>3,651,43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849	201,244
其他儲備		300,797	272,066
保留溢利		1,068,148	957,309
權益總值		<u>1,570,794</u>	<u>1,430,61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	456,554	340,4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90,367	803,798
租賃負債		6,184	2,594
銀行借貸	6	316,949	301,010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4,121	1,669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3,659	4,032
本期應付稅項		296,984	134,961
		<u>2,074,818</u>	<u>1,588,48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	783,915	616,456
租賃負債		10,537	1,141
長期服務金準備		9,149	9,149
遞延稅項負債		5,624	5,584
		<u>809,225</u>	<u>632,330</u>
負債總值		<u>2,884,043</u>	<u>2,220,818</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4,454,837</u>	<u>3,651,4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7,547</u>	<u>1,161,4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80,019</u>	<u>2,062,94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收入	3	1,909,904	1,472,297
收入成本		(1,384,856)	(1,156,954)
毛利		525,048	315,343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814)	(15,8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73,975)	(83,330)
其他收入／收益	7	5,277	7,206
經營溢利		434,536	223,358
財務收入		4,206	1,968
財務成本		(3,900)	(5,20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9	306	(3,2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3	1,267
除稅前溢利		435,775	221,392
所得稅	10	(182,448)	(69,310)
本期溢利		253,327	152,0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253,327	152,0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11	12.6	7.6
攤薄後每股溢利(港仙)	11	12.5	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本期溢利	<u>253,327</u>	<u>152,082</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異，無稅項之淨值	19,143	38,548
其他金融資產之兌換差異	(1,149)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無稅項之淨值	<u>4,613</u>	<u>13</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u>22,607</u>	<u>38,561</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u>275,934</u></u>	<u><u>190,643</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u>275,934</u></u>	<u><u>190,643</u></u>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但從該中期財務報告中摘錄。

本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預期將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該等發展對於本公告本期或以往期間所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該些報告為基礎決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遍及世界各地之業務分為三大主要營運分部，分別是(i)五金塑膠業務；(ii)電子專業代工業務；及(iii)房地產業務。

管理層從地區、產品及服務之角度考慮其業務，管理層從產品及服務之角度評估五金塑膠業務、電子專業代工業務及房地產業務之表現，並會進一步以地區為基礎(日本、香港、中國大陸、亞洲(不包括日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西歐)來評估。管理層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予管理層決策用之分部資料之計量方式與本中期財務報告一致。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五金塑膠 業務 千元	電子專業 代工業務 千元	房地產 業務 千元	合共 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58,990	550,592	400,322	1,909,904
分部間收入	17,352	—	—	17,352
報告分部收入	<u>976,342</u>	<u>550,592</u>	<u>400,322</u>	<u>1,927,256</u>
毛利	192,790	27,591	304,667	525,048
分銷及銷售費用及 一般及行政費用	(73,160)	(9,618)	(13,011)	(95,789)
其他收入／收益	4,086	342	849	5,277
經營溢利	<u>123,716</u>	<u>18,315</u>	<u>292,505</u>	<u>434,53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五金塑膠 業務 千元	電子專業 代工業務 千元	房地產 業務 千元	合共 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01,745	394,732	175,820	1,472,297
分部間收入	12,462	—	—	12,462
報告分部收入	<u>914,207</u>	<u>394,732</u>	<u>175,820</u>	<u>1,484,759</u>
毛利	193,191	21,549	100,603	315,343
分銷及銷售費用及 一般及行政費用	(75,087)	(9,370)	(14,734)	(99,191)
其他收入／收益	5,863	494	849	7,206
經營溢利	<u>123,967</u>	<u>12,673</u>	<u>86,718</u>	<u>223,358</u>

經營溢利調節至除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溢利	434,536	223,358
財務收入	4,206	1,968
財務成本	(3,900)	(5,2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3	1,267
除稅前溢利	<u>435,775</u>	<u>221,392</u>

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724,072	658,557
其他應收賬款	17,110	17,326
	<u>741,182</u>	<u>675,883</u>
減：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289)	(289)
	<u>740,893</u>	<u>675,594</u>
預付款	51,566	58,997
按金	64,672	18,109
	<u>857,131</u>	<u>752,700</u>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	(52,402)	(10,849)
	<u>804,729</u>	<u>741,851</u>
代表：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723,783	658,2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0,946	83,583
	<u>804,729</u>	<u>741,851</u>

附註：其他非流動資產代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金額約為52,402,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849,000元)。

除其中四位客戶之數期超過9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數期由30日至90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至90日	575,929	651,073
91至180日	144,851	5,098
181至360日	1,431	2,386
360日以上	1,861	—
	<u>724,072</u>	<u>658,557</u>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為上述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質押之抵押品。

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至90日	432,020	322,729
91至180日	23,466	16,097
181至360日	1,020	1,434
360日以上	48	164
	<u>456,554</u>	<u>340,424</u>

6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 借貸之部份	<u>316,949</u>	<u>301,010</u>
一年後償還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銀行 借貸之部份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08,915	612,706
二年後但於五年內	<u>275,000</u>	<u>3,750</u>
	<u>783,915</u>	<u>616,456</u>
銀行借貸總額	<u><u>1,100,864</u></u>	<u><u>917,466</u></u>
代表：		
有抵押	353,095	439,530
無抵押	<u>747,769</u>	<u>477,936</u>
銀行借貸總額	<u><u>1,100,864</u></u>	<u><u>917,466</u></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為419,98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6,700,000元)，以待沽在建物業為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1,977,000元)及受限制存款為779,63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17,000元)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雁田嘉輝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及東莞嘉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本作抵押，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被動用之融資額為353,095,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39,53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或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金額共316,949,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1,010,000元)。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與已支取融資有關之契諾遭違反。

7 其他收入／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租金收入	2,190	1,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42	340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之政府資助金	—	2,999
其他	1,945	1,889
	<u>5,277</u>	<u>7,206</u>

8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及折舊	46,572	40,779
無形資產之攤銷	772	7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6,106	184,465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財務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907	1,7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轉回) 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他利息收入	299	217
	<u>4,206</u>	<u>1,968</u>
財務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17,202)	(19,577)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91)	(114)
減：待沽在建物業利息支出資本化	13,493	14,490
	<u>(3,900)</u>	<u>(5,201)</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u>306</u></u>	<u><u>(3,233)</u></u>

10 所得稅

所有於香港成立之集團公司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標準稅率25%納稅，除了一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以三年內(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開發作銷售用途之物業需按土地增值金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按照適用法例，土地增值金額乃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減可扣減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而釐定。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577	11,006
中國稅項	<u>170,871</u>	<u>58,304</u>
	<u>182,448</u>	<u>69,310</u>

11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調整潛在攤薄影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u>253,327</u>	<u>152,08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5,185	1,995,256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千股)	<u>6,350</u>	<u>13,363</u>
已發行普通股(攤薄)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21,535</u>	<u>2,008,619</u>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u>12.6</u>	<u>7.6</u>
攤薄後每股溢利(港仙)	<u>12.5</u>	<u>7.6</u>

12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141,259,000元，相當於每股7.0港仙(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派付99,882,000元，相當於每股5.0港仙)。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5港仙)。中期股息為90,779,000元及特別股息為20,17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79,906,000元及特別股息9,988,000元)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港仙)，及為慶祝本公司上市二十五周年，建議派發特別股息1.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港仙)，予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會於或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放予各合資格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擬派發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909,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2,2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3,3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0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67%，來自於集團與工業環球伺服器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且新客戶對伺服器的需求有上升趨勢；加上地產項目逐漸成熟，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在成本上升及人民幣上升的挑戰下，再加上疫情持續，期內的營商環境仍是處於艱辛時候，但本集團仍取得如此亮麗的增長，令人感到欣慰。

(A) 工業業務方面：

1. 整體工業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至1,509,5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6,477,000港元)。而整體工業業務經營溢利於期內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了約4%至142,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640,000港元)，增幅較期內營業額增幅少主要因為再無去年同期獲疫情相關的支出減免及政府補貼，加上人民幣上漲，以及人工及物料等成本上升。
2. 五金塑膠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6%至958,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1,745,000港元)。五金塑膠業務乃工業業務的主要溢利來源，上升來自於市場對伺服器的需求持續上升，新一代伺服器外殼產品於期內出貨量逐漸增加，以及客戶拓展亦漸見成效。
3. 電子專業代工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39%至550,5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4,732,000港元)。電子專業代工業務上升，乃基於有一客戶存儲產品訂單增加。
4. 期內，本集團仍面對不同營商環境的挑戰。疫情蔓延，打亂全球供應鏈的秩序，加上海外訂單需求驟增，導致原物料成本上漲及人力短缺。集團積極尋找解決方案，與客戶緊密溝通，重新議價並將高成本轉嫁給海外客戶，致力減低成本上升對本集團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持續加強智慧化生產，使用製造執行系統，監控及管理每個製造過程，透過數據分析，進行排產優化，減少物料消耗，節省人力資源，加強在職培訓，穩定技術力量，以應對需求日增的客戶。

5. 期內，雖然內地多個地區實施限電措施，但由於本集團於區內屬優質企業，目前從未被要求停產，加上集團內部備有發電機，是次措施對生產影響輕微。為面對能耗雙控措施常態化，本集團會積極與地方政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並繼續於廠房內實施環保措施，降低能耗，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6. 集團新建的綜合生產「嘉利工匠大樓」進度良好，現已完成大樓平頂，正進行後期裝修工程。「嘉利工匠大樓」位於東莞市鳳崗鎮毗鄰現有廠房，落成後將成為本集團於內地的新總部，內設生產線及辦公大樓，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做好準備。工匠大樓建築，以碳平衡建築理念設計，除天然採光設計外，建築物料皆採納符合環保要求材料，外牆是使用6MM的單片鍍膜玻璃，可以有效減少太陽熱量的滲透，減低能源損耗，為低碳建築，支持綠色環保，打造健康舒適廠房環境。
7. 本集團的泰國廠房已完成裝修，現進行後期裝置工程。受全球貿易運輸緊張的影響，機器設備的付運時間亦受拖累，比預期延遲一至兩個月。本集團已積極加快裝配進度，預計明年第一季便可試產。

(B) 房地產業務：

8. 房地產業務已步入收成期，期內錄得收入為400,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820,000港元)，出售面積合共12,236平方米，每平方米售價約人民幣29,700元，合共交付123套房。

9. 全資擁有開發的之三舊改造之嘉輝豪庭第四期的住宅項目，由開售至今已交付164個單位，共錄得收入為519,383,000港元(共計有16,179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9,450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嘉輝豪庭第四期的住宅項目餘下可售樓面面積約34,000平方米，其中已認購約138個單位，面積約13,600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9,900元。
10. 另外，嘉輝豪庭第五期的住宅項目總可售面積約67,000平方米，其中已認購約179個單位，面積約23,000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2,500元，待相關手續完成並交付，有關收入將陸續入賬。
11. 博羅縣惠州嘉輝公館正進行綠化工程，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亦已開始預售。
12. 港珠澳大灣區經濟共融發展，各城市之間相互協同發展，將發展成高品質的城市群經濟，而交通網絡日益完善，尤其是軌道交通的拓展，更能凝聚人才，帶動房地產業務發展。本集團憑藉財務穩健，有充足現金流，於大灣區內尋求項目發展，建立營運商業品牌，參與大灣區佈局發展的潛力。
13.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公告宣佈，考慮以介紹方式分拆房地產業務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現計劃仍積極進行中，相信完成後有助進一步體現工業及房地產兩業務的價值，更能對兩者業務的長遠發展有正面幫助。

前景

展望下半年，各地生產漸次恢復，人民幣匯率漸趨平穩，工資和物料價格亦暫趨平穩；本集團仍致力於拓展新客戶多元化產品，積極開拓內外生產廠房，以足夠產能應付需求，本集團亦已接獲各客戶新一代產品的訂單，穩定工業業務的發展。房地產業務方面，雖然內地實施嚴厲房地產控制措施，但長遠有助減低泡沫爆破的風險，使房產業有更穩定健康發展，在本集團穩固的財務及有經驗的銷售團隊支持下，本集團對嘉輝豪庭第五期的銷售充滿信心。

總結

再寒冷的黑夜也會有和煦的白天時候，再炎熱的夏季也會輪值凜冽的冬天季候，嘉利上市二十五年以來，日出日落，屢經起跌宕起伏，依然與股東攜手同行，謀取豐碩成果，長期持盈兼派，務求為股東及持份者達成穩定而具增長的回報。本集團注重公司管治，亦以「千里之行 始於足下」的一貫步伐，為本集團訂下各種不同使命及願景，穩固工匠精神的核心理念，砥礪前行，創造價值。唯願「不滅匠心傳嘉利，百年基業祝千秋」，亦銘感各股東二十五年來不懈的支持。

流動資源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淨計息借貸(代表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受限制存款)約為142,7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557,801,000港元)及淨計息借貸比率(代表淨計息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例)為9%(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44%)，而非流動資產與權益總值比率約64%。鑒此，管理層認為集團財政狀況健康。

銀行計息借貸為1,100,864,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66,289,000港元及銀行未動用融資額為751,313,000港元，本公司有信心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及投資之資金需要。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自外國業務之商業交易、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淨投資產生之外匯風險均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繼而對本集團之生產成本造成壓力。為了降低人民幣匯率波動對其業務之影響，如需要，本集團將積極與其客戶溝通，從而調整其產品之售價及可能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如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發出擔保，以擔保若干購房者之按揭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擔保總額為372,072,000港元，將在完成與房產購買者有關合法產權之轉讓手續後解除。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因這些擔保而蒙受損失，因為銀行有權出售該物業，並且若購房者有違約付款，則可從出售收益中收回未償還之貸款餘額。由於其公平值並非顯著，因此本集團並未就這些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僱員及薪酬政策

集團員工已由去年同期期末約3,400名增加至本期期末約3,690名。由於本集團在當地建立了良好的信譽，故此於招聘人員上並未遇到重大的困難。

僱員薪酬乃根據一般市場標準及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並會根據公司已審核的業績透過獎賞評核政策，對有良好表現的員工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此外，為配合中國內地發展及實際挽留人才需要，集團設有「合作置業計劃」，透過是項計劃，鼓勵及資助公司重點栽培人才於當地安居樂業，於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有效挽留人才。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1,880,000股上市股份，其中698,000股股份於期內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因此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其餘1,182,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被註銷，期內回購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104,000	1.75	1.73	180,88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424,000	1.78	1.76	750,8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170,000	1.75	1.74	296,78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278,000	1.54	1.50	422,08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370,000	1.53	1.53	566,1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180,000	1.50	1.49	269,32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354,000	1.49	1.47	523,800
合計：	<u>1,880,000</u>			<u>3,009,760</u>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處理審核範圍內的事宜，包括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現在提呈的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何焯輝先生（「何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

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製造業及房地產與文化相關產業具備豐富經驗。同時，何先生具備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合適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及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無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由何先生繼續擔任這兩個角色。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的人才組成，且董事會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

-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亦須接受重新選舉。何卓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沒有指定任期。何啟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沒有指定任期。雖然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的委任沒有指定日期，但仍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然而，本集團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至少每三年考慮自願退任，從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本公司應成立由本公司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席之提名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將分配於董事會，其整體按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審議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且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採取足夠措施在履行該功能時，避免利益衝突。例如：相關董事就有關委任他／她為董事之決議，將會棄權投票。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有足夠經驗及知識來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運作，並會考慮於須要時，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常規，以達至高水平之公司管治。

遵守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嚴格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合適時在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任重誠先生及劉健華博士。

* 謹供識別之用